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28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东威玛新材料业务经营情况

问题 1.关于新材料业务经营情况。2021 年，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布局新材料业务，主营锂电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并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 8.4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18.21%，并首次超过汽车配件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6.62%，较上年减少 9.54 个百分点。广东威玛 2022 年净利润为-376.66 万元，较上年由盈转亏。请公司：(1)结合新材料业务的产品价格、销量、成本构成及价格、期间费用等变化情况，分析广东威玛 2022 年增收不增利的具体原因，说明公司经营新材料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结合新材料业务行业趋势、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新材料业务毛利率大幅减少、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3)结合广东威玛在相关业务中承担的责任，说明其体收入核算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新材料业务业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营业收入	84,920.11	26,686.86	58,233.25
营业成本	79,295.16	22,373.12	56,922.04
毛利率	6.62%	16.16%	-9.54%
期间费用	4,978.84	797.59	4,181.25
净利润	-376.66	1,430.69	-1,807.35

注：迪生力于 2021 年 7 月控制广东威玛，故 2021 年度数据为 7-12 月情况，下同

2022 年度，公司新材料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8.21%，但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 9.54%，从而导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22 年度毛利额同比基本持平，同时，本年度广东威玛全力推动第二期生产线的投产工作，公司管理成本和技术力量投入加大，本年度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加上财务费用同时增加，随着新材料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4,181.25 万元，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2 年度新材料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形。以下结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二)新材料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产品	19,621.01	23.11%	6,048.30	22.66%
钴产品	16,932.45	19.94%	10,251.84	38.42%
锂产品	48,020.63	56.55%	10,265.29	38.47%
其他产品	346.02	0.40%	121.43	0.45%
合计	84,920.11	100.00%	26,686.86	100.00%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新材料业务的镍产品、钴产品、锂产品的销售占比合计均达到 99%以上，以下针对此三类主要产品的价格、销量、成本构成等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

1、新材料业务的产品价格、销量、成本构成及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镍产品	钴产品	锂产品
2022 年	销量	1,280.09	581.21	1,287.21
	主营业务收入	19,621.01	16,932.45	48,020.63
	主营业务成本	21,963.10	20,801.17	36,030.89
	毛利	-2,342.09	-3,868.72	11,989.74
	毛利率	-11.94%	-22.85%	24.97%
	毛利贡献率	-2.76%	-4.56%	14.12%
	单位售价	15.33	29.13	37.31
2021 年	销量	457.37	321.71	777.06
	主营业务收入	6,048.30	10,251.84	10,265.29
	主营业务成本	7,337.42	10,331.98	4,703.72
	毛利	-1,289.12	-80.15	5,561.57
	毛利率	-21.31%	-0.78%	54.18%
	毛利贡献率	-4.83%	-0.30%	20.84%
	单位售价	13.22	31.87	13.21

2022 年度新材料业务整体销售规模较 2021 年度有所上涨，其中：镍产品销售金额为 19,621.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72.71 万元；钴产品销售金额为 16,932.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80.61 万元；锂产品销售金额为 48,020.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755.34 万元。新材料业务毛利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其中：镍产品毛利为-2,342.09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052.97 万元；钴产品毛利为-3,868.72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3,788.57 万元；锂产品毛利为 11,989.74 万元，较 2021 年度上涨 6,428.1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新材料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9.54 个百分点，此处针对新材料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进一步分析。

2.毛利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1)整体分析

项 目	镍产品	钴产品	锂产品	合计
销售占比变动	0.44%	-18.48%	18.08%	0.05%
毛利率变动	9.38%	-22.07%	-29.21%	37.85%
毛利贡献率变动	2.07%	-4.26%	-6.72%	-8.90%
其中：销售占比影响	-0.09%	0.14%	9.80%	9.85%
毛利率影响	2.17%	-4.40%	-16.52%	-18.75%

2022 年度新材料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54%，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镍、钴、锂三项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合计影响新材料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8.90%。其中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销售占比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85%，产品毛利率下滑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8.75%。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中，镍产品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钴产品销售占比下降-18.48%，锂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18.08%。2022 年度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锂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导致钴产品销售占比下降，锂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毛利率变动影响中，镍产品毛利率上涨对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17%，钴产品毛利率下降对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4.40%，锂产品毛利率下降对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6.52%。综上，公司本年度毛利率下滑，主要受锂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此处针对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进行进一步分析。

(2)单价及成本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项 目	镍产品	钴产品	锂产品	合计
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a)	17.81%	-10.54%	136.86%	144.13%
单位成本对于毛利率的影响(b)	-8.43%	-11.53%	-166.07%	-186.03%
合计对毛利率的影响(c=a+b)	9.38%	-22.07%	-29.21%	-41.90%

注 1：单价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上年平均单价-当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单价；

注 2：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上年平均成本-当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单价；

2022 年度镍、钴、锂等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钴产品单位价格下降、锂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影响。

(三)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销售费用	167.53	50.38	117.15
管理费用	1,730.12	666.10	1,064.02
研发费用	2,657.89	0.00	2,657.89
财务费用	423.30	81.11	342.19
期间费用合计	4,978.84	797.59	4,181.25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人工支出	122.92	39.75	83.17
差旅费	28.33	4.67	23.66
业务招待费	7.37	0.47	6.9
广告及展览费	4.23	0.00	4.23
其他费用	3.50	3.25	0.25
办公费	1.18	1.04	0.14
资产保险费	0.00	1.20	-1.2
合计	167.53	50.38	117.15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人工支出	1,056.65	386.03	670.62
折旧及摊销费	224.67	111.27	113.40
其他费用	155.47	22.57	132.90
审计、咨询及其他中介费用	137.93	47.49	90.44
业务招待费	115.32	56.62	58.70
办公费	30.20	33.37	-3.17
汽车费用	9.88	4.00	5.88
水电费		3.71	-3.71
租赁费		1.04	-1.04
合计	1,730.12	666.10	1,064.02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原材料	1,745.04		1,745.04
人工支出	456.73		456.73
折旧及摊销费	290.32		290.32
其他费用	165.80		165.80
合计	2,657.89		2,657.89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利息支出	425.81	197.86	227.95
减：利息收入	4.52	117.96	-113.44
利息净支出	421.29	79.90	341.39
银行手续费	2.01	1.22	0.79
合计	423.30	81.12	342.18

综合以上的数据分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业务规模不断扩展，本年度是公司投入建设第二期生产线的关键时间，人力资源和资金投入等各项费用大幅增加，特别是投入了大量的技术研发费用。年度各项费用指标都相对增幅较大，此为广东威玛新材料业务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业务的可持续性研究分析

本年度广东威玛新材料业务毛利率大幅减少，净利润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由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新材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收入及成本；广东威玛本年度第二期生产线项目工程加大投入，资金需求较大，银行融资增加造成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年度研发费用较去年大幅上升。随着公司第二期生产线顺利投产，加上技术工艺的提升，产品提纯度比例提高，生产规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达到预定的目标，生产成本、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达到合理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将会严格建立产供销数字化管理标准，执行当月采购、当月生产、当月销售与市场同步捆绑的经营模式，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财务管理团队严格管控原材料库存和产品库存；优化产品定价模式，采用金属基价+加工费模式等方式进一步规避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内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动力电池的回收再利用推动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电池回收行业未来将有巨大产能需求。锂电池再生利用有效缓解了上游原材料供给紧缺的问题，一定程度上能够稳定资源供给，从而稳定金属价格，保障新能源相关产业稳健增长。加上公司完成了二期生产线项，到目前为止，公司技术力量已达到行业领先，公司的产品深受市场和客户的肯定，公司的产品供不应求，预计划未来两年内持续投入第二期，打造锂电池再生利用新材料规模较大的生产基地。公司经过几年来的经营管理经验，加上多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积累，通过对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退役的市场研究分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回收再生利用业务有极大的意义和必要性，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基于对该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巨大的良好预期，公司坚定落实新材料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在巩固主营业务的前提下，随着广东威玛第二期生产线项目顺利投产以及第三期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入日程，新材料业务的产能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占率及形成规模效应，增加新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新材料业务客户主要为行业头部公司，包括宁德时代(湖南邦普)、格林美、帕瓦、广东佳纳、中伟新材等，双方保持着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新材料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五)结合新材料业务行业趋势，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新材料业务毛利率大幅减少、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本年度新材料业务毛利大幅减少、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系镍、钴、锂等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所致。镍、钴、锂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年度毛利率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1)新材料行业销售定价普遍参考合同签订时点上海有色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因此镍、钴、锂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具有重要影响。

(2)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包含金属镍、金属钴、金属锂等的废旧锂电池材料，其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中金属镍、金属钴、金属锂等金属的含量与相应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等公开市场价格。同时，公司主要采用备货生产模式，由于从原材料采购、产品产出到实现销售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传导至产品成本具有一定滞后性，但波动趋势总体与公开市场一致。

2022 年第四季度，由于 12 月份疫情原因造成交通运输受阻，不能及时交付产品，签订的合同无法及时完成，造成大量的存货结存。加上新能源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市场价格均有所下滑，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下降，但由于从原材料采购、产品产出到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传导到产品成本具有一定滞后性，在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形下，导致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相应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第四季度毛利率	定价方式
格瑞新材	12.35%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由"主要原材成本+加工费"的模式构成。
芳源股份	26.60%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组成
格林美	14.88%	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加一定比例的加工费及利润
西恩科技	未披露	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合同签订时点上海有色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广东威玛	-12.04%	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合同签订时点上海有色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要包含两种销售定价模式，其中帕瓦股份、芳源股份、格林美主要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西恩科技、广东威玛主要采用参考达成交易前后公开市场报价的定价方式。帕瓦股份及芳源股份由于采用定价模式能够更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本见四季度毛利率大幅度下滑的情形。而广东威玛的定价模式均使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因此与同行业趋势存在差异，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六)结合广东威玛在相关业务中承担的责任，说明具体收入核算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采用净额法与总额法的判断实质在于区分从事交易时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即"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广东威玛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如下：

条 款	判断
威玛需保证其产品所有权的完整并承担全部责任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过程中，威玛承担主要责任。
产品损毁产品损损灭失风险自产品交付甲方时转移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威玛承担了存货风险。
公司通常参考合同签订日前后上海有色金属网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

依据上述条款判断，广东威玛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采访企业负责人、业务相关人员及财务人员，复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业务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3)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分析对应条款，判断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新材料市场需求情况及前景；

(5)获取期间费用明细，与上期对比，结合业务发展了解期间费用变化的合理性；

(6)执行检查程序，检查期间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可比；

(7)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间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二)核查意见

(1)新能源业务本年度增收不增利主要受产品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新能源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2)广东威玛的收入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2.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为 1.2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63.80%，理由是锂电池回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应收票据为 9871.92 万元，均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较上年同比增加 161.18%，理由是广东威玛采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结算，部分票据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并不属于 6+9 银行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的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并结合信用政策变化、收款进度、欠款方资信状况等，说明回款是否存在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的金额、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出票人、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应收票据当前状态等；(3)说明不属于 6+9 银行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以及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未计提应收票据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的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并结合信用政策变化、收款进度、欠款方资信状况等，说明回款是否存在风险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截止到 3 月 31 日回款情况	资信情况	回款是否存在风险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镍产品/钴产品	下游行业客户，于 2021 年 1 月建立合作关系	4,484.63	2,625.77	货到月结 15 天内	已全部回款	上市公司格林美下属公司，资信等级良好，经营状况良好	否
2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镍产品/钴产品	下游行业客户，于 2021 年 8 月建立合作关系	11,352.92	1,485.94	到货次月 30 个工作日	已全部回款	上市公司宁德时代下属公司，资信等级良好，经营状况良好	否
3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镍产品/钴产品	下游行业客户，于 2022 年 3 月建立合作关系	2,489.53	1,391.95	到货次月 30 个工作日	已全部回款	上市公司宁德时代下属公司，资信等级良好，经营状况良好	否
4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镍产品	下游行业客户，于 2022 年 12 月建立合作关系	657.03	657.03	货到 15 天内	已全部回款	上市公司道氏技术下属公司，资信等级良好，经营状况良好	否
5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镍产品	下游行业客户，于 2021 年 1 月建立合作关系	2,086.43	363.18	货到 15 天内	已全部回款	上市公司道氏技术下属公司，资信等级良好，经营状况良好	否

2022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下游行业头部上市公司下属公司，资信等级高，经营状况良好，且期末应收账款均于期后全额收回，回款不存在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的金额、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出票人、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应收票据当前状态等；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是否关联方	公司基本情况	合作时间	出票人	交易背景	票据金额	是否已到期
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为 A 股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6.56 亿元、1.45 亿元	自 2021 年 10 月份开始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921.00	已贴现未到期
							3,180.00	已贴现已到期
2	成都利豪恒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自 2021 年 10 月份开始	成都利豪恒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600.00	已背书未到期
							400.00	已贴现未到期
3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为 A 股上市公司宁德时代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宁德时代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285.95 亿元、334.57 亿元	自 2021 年 8 月份开始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829.44	已贴现未到期
							760.72	已贴现已到期
					福安市华通农资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25.00	已背书已到期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广东永欢实业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广州利宏物资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抚州市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50.00	已背书已到期
					江苏艾佑电子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30.00	已背书已到期
					江苏达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江苏齐鲸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40.00	已背书已到期
					江阴富佑贸易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20.00	已背书已到期
					辽宁省丰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60.00	已背书已到期
					临沂国际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50.00	已背书已到期
					海通尔金贸易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内蒙古富江能源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50.00	已背书已到期
					宁波碧海蓝航运物管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200.00	已背书已到期
					宁波唐书贸易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百里尚实业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50.00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25.00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市前海君实贸易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市天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市星唐实业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市鑫建辉贸易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市吉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0	已贴现已到期
					深圳市云盟实业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一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智科快建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温州浩拓实业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温州市鸣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47.25	已背书已到期
					浙江红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40.28	已背书已到期
					重庆华西黄金产业发展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0.00	已背书已到期
					湖南安德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22.15	已背书已到期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200.00	已背书已到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15.00	已背书未到期
5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由吉利集团、矿业集团鲲金矿业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主要从事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数据资源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销售